

附件 2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保证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质量，根据《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授予个人或单位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依据。

第四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称“评审办公室”）设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学术培训部，负责评审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领域，获得重要发现、重要技术发明，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重要预防医学科技工程、计划、项目等，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为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六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重要基础数据等。

2. 是预防医学重要技术发明部分或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3. 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候选项目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七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技成果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制定及组织

实施，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为该项成果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2. 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为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一般不作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卫生管理类项目除外）。

第八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评定标准：

1. 在预防医学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广泛引用，推动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重要影响的。

2. 在预防医学应用研究中，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要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在预防医学开发研究中，创造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难度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意义的。

第九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评定标准:

1. 在预防医学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引用,推动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较大影响的。

2. 在预防医学应用研究中,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技术上有较大发明或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得到较大范围应用,并产生较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在预防医学开发研究中,创造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较重要意义的。

第十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评定标准:

1. 在预防医学基础研究中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为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引用,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

2. 在预防医学应用研究中,学术上为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在预防医学开发研究中,创造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技术难度大、有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一定意义的。

第十一条 预防医学科普奖评定标准：

预防医学科普奖授予以普及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为宗旨，以提高公民健康素养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图书、广播影视节目、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暂不包括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培训教材、科幻类及科普翻译类作品。

参评作品应为原创作品或科普编著作品。科普原创作品指该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属于国内外首创；或创造性采用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科普编著作品指该作品创造性地编著了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并形成独立体系。

1. 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 2 年以上。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水平。

2. 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效应：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科学技术经过准确、完整表达和科普创作后，表现形式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并带动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

3. 社会效益明显: 科普作品的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 其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

第十二条 公共卫生管理奖评定标准:

公共卫生管理奖授予在公共卫生管理研究和实践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就的单位和个人。

1. **创新性:** 相比现有研究或实践所提出的观点、研究结论或管理实践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重大突破。

2. **决策支撑作用:** 研究成果或管理实践成效为各级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优化方案, 或被采用。

3. **综合效益及行业发展促进作用:** 理论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所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第十三条 公共卫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定标准:

公共卫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1. 在中国公民或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对保障人民健康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在向中国公民或组织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 提出重要科

技术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四条 青年科技奖评定标准：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对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完成人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

1. 致力于科学前沿，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能力强，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原创性成果，产生一定国际学术影响；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学术发展前景，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

2. 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一定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已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一定水平，具有一定成果转化前景，创造一定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或在行业得到一定应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对推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

进步有一定意义。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7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卫生、教育、科技等领域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六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立传染病专业组（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病等）；卫生与卫生检验专业组（食品与营养卫生、环境卫生与职业医学、放射卫生与学校卫生、消毒与媒介生物控制等）；慢性病专业组（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地方病、口腔、精神卫生等）；卫生管理与社会医学专业组（卫生管理、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卫生统计、妇幼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卫生信息、卫生经济、卫生工程等）等专业评审组 4 个。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相关领域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及项目。

第十七条 各专业评审组专家 5 人，评审办公室根据评审年度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具体情况，从评审专家候选人中提出人选，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八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秘密。

第四章 推 荐

第十九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第九条所列各推荐单位，根据评审年度江苏省预防医学会通知要求，限额择优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推荐材料。

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负责汇总推荐辖区公共卫生、医疗、科研机构工作。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两人或两人以上可共同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推荐时，每人须独立提出推荐项目科技水平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时，应当征得被推荐者同意，并填写评审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推荐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制作电子版一并报送。

第二十一条 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没有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推荐项目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2. 反映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内容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主要论著注明引用情况，含他引、自引、正面引

用具体情况。论著通讯作者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江苏省内单位。

4. 基础研究应提供引文证明，应用研究应提供推广和应用证明；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

5.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生产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新生物制品项目，未在国内上市生物制品，应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已在国外上市但尚未在国内上市生物制品，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应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

7. 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一年以上。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项目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

9.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参加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1.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2. 不符合伦理学原则的。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4. 原始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5.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项目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的，不再推荐参加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3人。

第二十四条 经过评审未获奖项目，在此后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审办公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评审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推荐材料，不符合规定推荐材料，应要求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应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网站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公示内容包括候选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候选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候选项目，评审办公室提交各专业评审组初评。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以记名限额投票产生初评结果，按照一定比例推荐 A 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 B 类奖励（三等奖）候选项目。

第二十九条 初评完成后，评审办公室汇总初评结果，确定 A 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 B 类奖励（三等奖）候选项目名单，并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网站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候选项目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提交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终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评审，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参加，评审结果方有效。必要时，可邀请省内外同行专家参加评审。

第三十一条 候选项目通过初评推荐为 A 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应当在评审会议上现场

答辩。答辩后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一等奖、二等奖，以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无记名表决通过。一、二等奖落选项目，落入三等奖评审。

第三十二条 进入三等奖评审的 B 类奖励候选项目，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以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超过半数无记名表决通过，并根据得票多少确定。

第三十三条 终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提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选、项目和奖励等级建议，评审办公室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候选项目及完成人、候选单位可在评审办公室公示通过形式审查候选项目、公示初评结果 30 天内提出退出评审请求。要求退出评审的，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项目第一完成人）和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并按要求分别提供公函。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不得提出退出评审请求。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后，不得提出撤回项目请求。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完成人、候选单位有利害关系（如直系亲属、师生关系等）的应当回避；被推荐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或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委员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可在通过形式审查候选项目公示期和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审查，异议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候选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奖励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九条 异议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评审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审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审办公室可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异议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评审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第四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评审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保密异议者身份；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意见。

第四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应向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三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会长办公会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选、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四十四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奖励

决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不超过 9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不超过 7 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不超过 5 人。一、二、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均不超过 5 个。

预防医学科普奖单项不超过 3 人，公共卫生管理奖单项不超过 1 人，公共卫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单项不超过 1 人，青年科技奖单项不超过 5 人。单项授奖单位均不超过 1 个。

一等奖每项奖金 1 万元（含税）、二等奖每项奖金 0.8 万元（含税）、三等奖每项奖金 0.5 万元（含税）；预防医学科普奖每项奖金 0.5 万元（含税）；公共卫生管理奖每项奖金 0.5 万元（含税）；公共卫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奖金 0.5 万元（含税）；青年科技奖每项奖金 0.8 万元（含税）。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